

女子月刊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女子月刊社編
女子書店發行

鐵裝書局

女子月刊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目次

綫裝書局

女子月刊 第 一 卷

女子月刊 一九三五年 第九卷

女子月刊 一九三五年 第十卷

女子月刊 一九三五年 第十一卷

第十二冊

新學社



女子月刊 第十二册

女子月刊	一九三五年	第九期	………	五二一七
女子月刊	一九三五年	第十期	………	五四四九
女子月刊	一九三五年	第十一期	………	五六三三



九五相老人

女子書店發行

活之用的緣故。照這樣說來，法國的人口仍在慢慢的增加，而且這慢慢的增加是適於社會的環境的。因此據一般人的評論，法國人的生活狀況能夠比任何歐洲各國都優良，他們沒有失業的憂慮，反而僱用外國的工人數目，現在有二五〇〇〇〇人之多。

現在中國的情形怎樣呢？我不是經濟學研究者，不知道中國的經濟狀況究竟是怎樣一種情形，但我們既生活在這個社會上，國民的生活狀況至少總有一部分看到的。近來失業的人之多，可以用說了，有許多人只在飢寒裏討生活，每天差不多只吃些草根米糠，生活比犬馬還不如。我希望反對產兒制限的批評家睜開眼睛來看一看，不要只把一種新的主張就算邪說，（其實產兒制限的話已經陳腐之至，不過在有些中國人眼裏以為是新奇的）却把中國的實際生活狀況，及殺嬰，墮胎這些原始的減少人口方法都忽略了，專來說科學的產兒制限的方法不應該施用。

史班通

婦女外用
制育藥片

史班通為婦女唯一良友有制育避孕之功
兼具消毒效能用法簡便而又潔淨絕無不
良反應更適用於婦女虛弱或不宜生育者
用之極有效力誠為女界制育之良友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揚子洋行獨家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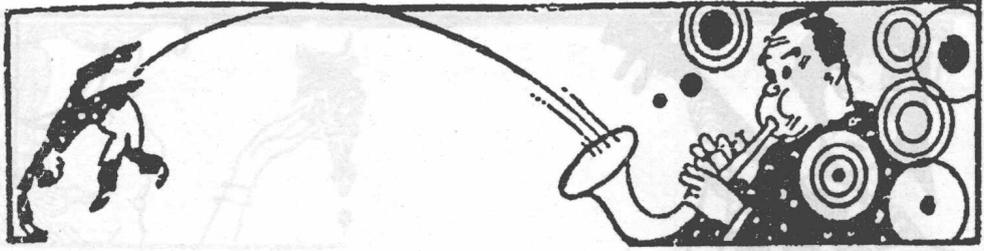
上海法界公館馬路十二號

本社遷移啟事

本社因原址不敷應用自九月一日起，遷至上海
江灣車站西路一二三號洋房。以後各方凡有接洽及
通信，請至新址為要。本埠定閱本刊者，可託四馬
路各書局代定為便。
女子月刊社謹啟

姚名達啟事

名達自心勉去世，心思煩亂，精神頹廢，執筆
為文，輒不能就，匆匆數月，一無所成。非特女子
文庫未能編成付印，即退悼文字亦復未能成篇。愧
對亡妻，失信讀者，內疚實深。惟幸女子月刊賴有
白冰及全人編校，得以照常出版。謹登啟事，略惟
公鑒。



女子月刊

第三卷第九期特大號目次

社談

- 寫在兒童年開始時..... 萱 (四八三)
- 關於法國競選運動..... 萱 (四八四)
- 又是一個桃色案..... 尤 (四八五)
- 墮胎與墮胎罪..... 萱 (四八六)
- 戀愛與自殺..... 伯 (四八八)

時代的婦女

特輯

- 時代的婦女..... 孫嵐 (四八九)
- 阿比亞尼亞國婦女事蹟..... 張少敬 (四九二)
- 婦女與科學..... 陳蔭荃 (四九三)
- 德國婦女強迫受軍事訓練..... 玉珂 (四九四)
- 婦女與法律..... 晚九 (四九五)
- 德國婦女強迫受軍事訓練(續)..... 石生 (四九六)
- 婦女解放與經濟..... 石生 (四九七)
- 婦女與教育..... 石生 (四九八)
- 美國禁地會代表來滬..... 石生 (四九九)
- 婦女與生產事業..... 石生 (五〇〇)
- 阿島后特齊斯緒和平..... 石生 (五〇一)



婦女與職業……………錢一葦 (四九七)

荷蘭女王誕辰

婦女與家庭……………上官公僕 (四七四)

兩廣勞動婦女職業

婦女與兒童……………瑛 (四九七)

母性保護運動……………宗白 (三八四)

我國婦女貞操觀念的演變……………何祐先 (四九二)

京市救濟辦法內容

婦女與裝飾……………朱可農 (四八九)

女性文學講座

中國女性文學之研究……………譚正璧 (四九四)

時代知識

蘇俄計劃經濟……………蕭文晉 (四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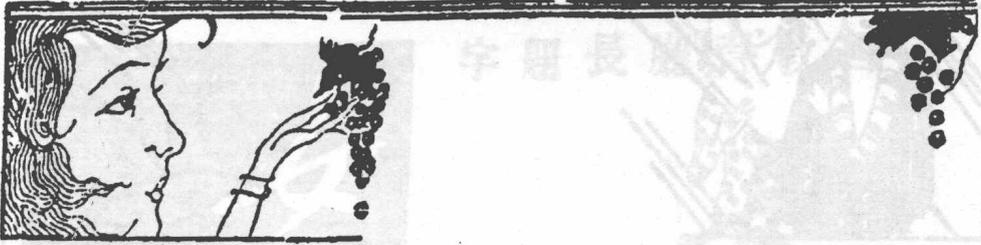
國內災情概況

菲律賓問題的研究……………陳碧濤 (四九七)

意河真不勉出于一戰嗎……………亦文 (四九三)

蘇聯工業中之婦女

兒童教養講座



字題長

常識雜誌

生活記述

嬰兒生命第一年..... 穆因 (四三七)

關於撫育兒童的幾句話..... 浮萍 (四九五)

兒童與說謊..... 平夫 (四九四)

馬來亞兒童保育概況——兒童生活——..... 李嗣備 (四九五)

市兒童幸福會續辦托兒所

湖州的婦女..... 尹洪 (四九六)

蘇州的娼妓..... 丁雲厂 (四九五)

產婦的衛生..... 錢品珪 (四九六)

去衣服上污漬的方法..... 一葦 (四九七)

幾個家庭中的醫藥常識..... 錢品珪 (四九七)

酸梅湯製法

食的常識..... 錢品珪 (四九七)

最近奢侈品進口總數



女 月 文 藝

民間文藝談……………朱玉珂 (四九七)

小說

捷報……………穆影 (四九二)

粵公安局取締女子奇裝

夢……………肖雲 (四九六)

江蘇省婦女會呈請禁載侮辱女性文字

特約長篇 譯著連載 球斯泰·佩林的傳說……………蒙沙譯 (四九三)

詩歌

再不要……………馮振乾 (五〇一)

月……………趙清閣 (五〇三)

銀歌……………耐霜 (五〇五)

樵人婦……………克拓 (五〇六)

送別……………克拓 (五〇八)

編餘……………陳爰 (五〇九)

陝西教育廳長題字

女學津梁

周學昌題



全書百冊已出卅冊
以後每月出書十冊
定價四十元

現售特價二十元

外埠加郵費二元

女子書店發行

請將現款匯交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由該行代收，並由該行保證出版，如或停刊，由該行保證退回餘款。

發售
特價

辛 艱 難 有 限 公 司



大 明 公 司

女 子 之 友

錦 家 一 集

國 家 叢 書

此、由發行所經理部發行。
 裝、由發行所經理部發行。
 價、由發行所經理部發行。
 全書百冊已出世

定價四十五元
 定價四十五元
 定價四十五元

發 售



寫在兒童年開始時

蔭 萱

經過許久時間的籌備，被舉國人士所注意的兒童年，居然于八月一日開始了。各地都是忙於開會，演講，表演，招待兒童，和分發贈品，并且在報紙上印了特刊，壁上貼了標語，五光十色，眼花目眩，這是多麼熱鬧且闊的赤情！但是，我們在另一方面，却就看到不少飢餓的兒童，流蕩于街頭巷尾，被棄于外鄉異域，呼飢號寒，失教失養，這種事實正可以表現現社會外面繁榮，內中悲慘的矛盾現象。

兒童問題說來好像是很簡單，不過只是「教」和「養」兩種，其實這個問題也是不容易解決，因為國家對於兒童的教養，既不負絲毫的責任，於是這個負擔就不得不完全放在兒童父母的肩

上，可是兒童父母為着生活的種策，而又無法兼顧兒童的教養，這樣兒童在國家不能負責，父母無法兼顧的情勢之下，當然是飄泊流蕩，失教失養，因此就發生了嚴重的兒童問題來，所以我們認為兒童問題，也是和其他社會問題一樣的複雜，一樣的不易解決。

兒童問題雖然是一個複雜不易解決的問題，但是這次政府規定了兒童年，對於兒童不能不說是有相當的注意，不過我們希望從事于兒童年諸君，不要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要對於兒童有具體的救濟，至目下社會需要政府救濟的兒童不外兩種：即勞動婦女的兒童，農村婦女的孩子，在過去雖然有慈善機關對於失教失養的兒童，予以相當的救濟，但他們沒有稠密的辦法，科學的管理，且限于經費，不能多量的容納，因此兒童的死亡率，仍是

有增無減，而流瀕于街頭巷尾無家可歸的兒童，這是觸目皆是，所以我們認為兒童年的初步實施，亟應多設貧民院，育兒院，習藝所，托兒所，貧民醫院，貧民學校，兒童樂園等，廣納流瀕的兒童，給以充分的教養，這樣庶可以消蘇兒童的倒懸，符合兒童年的本旨。

我們看：蘇俄政府對於兒童，是多麼稠密保護，它們的托兒所，小學，中學，大學，都是免費收納，且下全國托兒所已有一千餘所，兒童數目在一九三二年有六百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之多，政府每年供給約在十萬盧布，它們這樣救濟兒童，猶恐兒童流瀕各處，所以最近政府復決議令下各機關設立救養兒童處所。

(a) 教育部 凡兒童之無法生活者分三類教育之：

關於法國競選運動

婦女參政運動，在歐美各國，可說是有極長的歷史，尤其在法國老早就有劇烈的競爭和流血，當一七九三年國民會議發表「人權宣言」時，平民婦女領袖的瑪傑女士認為這是專為男子著

(一) 由國家設院免費教育之，(二) 由父母納費歸國家養育之，(三) 設救養院教育犯罪兒童，授以相當技能，以為社會之用，以上由教育部負責辦理。

(b) 衛生部 (一) 兒童之患病滿長期治療者，設院以療養之，免致死亡，(二) 兒童之殘廢者設院以收容之，免致流離，以上由衛生部負責辦理。

(c) 內政部 犯罪兒童或則隔離教養，輕則送入勞動所，再輕者歸暫時收容院，而於一月期間分發各育兒院教育之，以上由內政部負責辦理。

總之蘇俄政府對於兒童的保護，可說是無微不至，這正可以做我們兒童年進行中的表率。

萱

想的權利，于是她便和拉宜布及其他覺悟女性，反對這種宣言；著有十七條婦人的權利，更在巴黎市會發表女權擁護論，她說：「婦人既然有上斷頭台的權利，當然也有上演說台的權利」而

且他們反對國民會議暴民的反抗運動，結果勞傑女士，上了斷頭台，羅爾夫人也被槍殺。

由上面所說看來，已經知道法國的婦女參政運動有長久的歷史，而且有劇烈的競爭過，應該這個問題早已不成問題，想不到最近蒙孟脫市議院，改選議員的時候，有致力競選工作十餘年的魯易絲羅斯夫人，與其同志，亦參投競選，但投票結果，俱告失敗，且婦女代表中，竟無一人應選，夫人於憤懣之餘，即製一小票貼，放于市議廳大門前，並由其同志，揭首于衆，凡熱心婦女及愛成此項主張者，皆得任意投票，當時頗引動全城婦女熱烈的注意，甚有若干團體，結隊參加，後被警察包圍，乃舉出其預藏粉盒紛擾亂投，一時香粉與粉撲齊飛，秩序大亂，最後夫人及其同志被捕入局。（詳見八月四日上海新聞報）

我們讀上面的新聞，覺得有三點要說的地方：第一，法國競選運動既有相當的歷史，又有劇烈的流血，結果到了現在婦女們

又是一個桃色案

仍舊不能得參與政治的權利，這一面可以看出男性中心社會的根深蒂固；另一方面就可以明瞭過去婦女運動的不得法。第二，魯易絲羅斯夫人致力競選運動十餘年，此次仍努力競爭，不顧一切，為婦女大爭參政權利，這種捨身成仁，領導婦女的精神，頗值得我們欽仰；不過她們在警察包圍的當兒，乃將香粉與粉撲當作武器，未免有懦弱的表現，這可謂美中不足！第三，在我們中國，表面上都是喊着：婦女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其實能夠參與政治權利的婦女，真如鳳毛麟角。至于去歲浙江婦女會也曾發生過一次競選運動，結果不過演了一齣空城計，不特沒有得到殊著實益，而且在「婦女回到家庭去」口號之下，它只有加速度的流產了。同時更要知道：法國的競選運動，既有勞傑女士，羅爾夫人流血于前，復有魯易絲羅斯夫人競爭于後，還不能得到參政的實現，那我們中國婦女如要求參政的話，就應該怎樣比她們還要努力地去幹！

九

在這各地都是鬧着水災的當兒，突然又來了一件桃色醫案，
 遍傳于人們的口頭，作為有閒階級茶餘酒後的談助。這件桃色醫
 案到底是什麼事呢？就是我們國民政府林主席的公子林京在美結
 婚。

結婚原是非常平常的事情，當然用不着我們來大驚小怪，用
 不着新聞記者去打聽追尋，可是他們的結婚為什麼要轟動中外呢
 ？這就是因為林公子在國內，已有二妻，（民國十五年與陳銀岩
 女士結婚，十七年復與銀岩之妹少華結婚）且有三男一女，（銀岩
 生一男，少華生兩男一女）和有一個做主席的父親。

在封建社會裏：一個有權勢的哥兒，擁有三妻四妾，不特是
 司空見慣，而且可得社會的頌揚，法律的保護，但是時代已經變
 遷，法律亦隨之改造，去年婦女們花九牛二虎之力所爭的新刑法

墮胎與墮胎罪

在七月廿六日申報裏，我們看見有「婦人墮胎被控」一則新
 聞。它的記載是這樣：「安徽婦人王劉氏在滬常備，懷胎已有三

二百三十九條不是已經施行了嗎？林公子在國內娶妻生子，再在
 國外結婚，將來美國勃郎姊妹國內銀岩少華女士，假使依法控告
 林公子，那新刑法二百三十九條就可以做林公子的試金石。

其次林公子這樣行為，不單觸犯了刑法，而且是侮辱女性，
 不但是林公子個人的不對，而且可以影響其他在國外學生的名譽
 ，假使以後外國人全認為中國學生在國外，都是專幹風流韻事，
 或外國女子都認為中國學生在國外都是欺騙女子的愛，那不是一
 樣很危險的事情嗎？難怪林主席要電令臨公使勒令其回國。

我們查報紙，知道羅斯福的公子，是參加植林，墨索里尼的
 兩公子是做非洲空軍的勇士，麥唐納的公子是當殖民大臣，（見
 七月廿一南京報）他們都為國家社會服務，為什麼我們貴國的
 林公子只能做「恰場健將」呢！

伯

月，由日間工作操勞，致暈及胎兒，但未落下，致身體疲乏無力
 ，遂請人開打胎藥方，服後神志昏迷，由其風主報告捕房，捕房

解送法院，依刑法二八八條墮胎罪起訴。」

墮胎是犯了墮胎罪，這大概一般人都會知道的，但國家爲什麼要處罰墮胎，和制定了墮胎罪是否可以減少墮胎這兩個問題，却不一定會了解，原來國家制定了幾條墮胎罪來處罰墮胎，它的用意不外：（一）站在民族主義立場說：一個嬰兒不是父母或家庭的私有物，而是國家的公民，嬰兒的生命是屬於國家的，父母沒有任意毀滅嬰兒的權力，所以要毀滅嬰兒的生命（墮胎），應受法律的處罰。（二）站在人道主義立場說：墮胎就是毀滅嬰兒的生命，是一種不人道的行爲，所以應受法律的制裁。（三）站在風化公衆立場說：墮胎有背公益風化，爲要維持公益風化，應嚴格限制墮胎。

上面所說處罰墮胎的根據，何等名正言順，可是：（一）我們要明瞭近道農村破產，經濟恐慌，失業增加的當兒，年來大多數婦女都是走了絕路，假使再加以三男四女，不特教育不能兼顧，就是營養恐怕也無法維持，於是乎就弄到量增質劣，這種道不影響民族的健全嗎？（二）墮胎的原因除了經濟問題之外，其次就是身體衰弱，不堪生育，所以爲着生產過多而損害健康甚致喪

失生命亦大有其人，但就法律上看來，因胎婦女縱有身體衰弱，不堪生產的正常理由，都不准墮胎，就是婦女因生育而有生命的危險也不得墮胎，這難道不是違反了人道嗎？（三）至于所謂風化公益那更是抽象之談，婦女爲着不能生育的社會原因，冒着危險施行墮胎，這是迫不得已的事實，而且是婦女處置自身的正當權利，試問這種爲了生存，爲了自衛的行爲，對於風化公益有甚麼影響的地方？

本來婦女懷胎生育，是極爲自然的事，假使沒有逼迫婦女去墮胎的社會原因，他們一定不會冒着危險，背了法律，去做反自然的墮胎行爲，所以我們認爲墮胎是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底下必然的產物，而不是婦女自身的主觀的願望，像蘇聯政府對於墮胎不特不禁止，而且還設有公共墮胎的機關，結果蘇聯婦女反都喜歡多生幾個孩子，這就是因爲它沒有逼迫婦女去墮胎的社會原因存在，同時對於懷胎婦女和兒童還有特別保護的緣故，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瞭單靠着一紙公文的多條墮胎罪，絕對不能夠醫治千孔百孔的社會所產出的墮胎行爲。